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6 月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湖南省电子健康卡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吉喆先生、李鸿女士、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律先生和张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喆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麦格理大中华区股票资本市场部经理、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锐顶音响有限公司董事、锐顶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力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吉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0.26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鸿女士，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得 1 次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授予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李鸿女士于 2000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人事总监、行政副总裁、行政中心主任、总裁、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威佳创建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鸿女士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1.68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学信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动化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获得“长沙市优秀专家”称号，曾任湖南省计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王学信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太原工业大学讲师、太原工业大学科技开发公司开发部主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工研中心主任、总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王学信先生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69.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先怀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企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作为发明人协助威胜信息获得专利合计 73 项，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制订国家标准 2 项，获得 4 次长沙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长沙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 次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 次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1 次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授予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在期刊发表论文 6 篇。李先怀先生于 1989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长沙人民无线电厂技术员、湖南省水利电力厅职员、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裁、总监、总经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先怀先生通过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44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律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电力电子及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程序员，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专利合计 20 项，主导设计我国第一块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WFET1000 负控终端（模块化设计及首创的 160*160 点阵显示界面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标准），主导开发 WFET1600 集中器系列、WFET1800 配变终端系列、WFET2000 关口终端系列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无线公网通信中继器 WFCT 系列产品。范律先生于 200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管理员、终端软件部副经理、终端开发部经理、终端总工程师、终端副总经理、终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并兼任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律先生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37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振华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力自动化专业学士，电气工程师。张振华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口部经理助理、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经理、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营销副总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

张振华先生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42.43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方飞先生、王红艳女士、董新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丁方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方飞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94 年 10 月至今历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丁方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红艳女士，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法学教授，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人民政府司法助理、长沙市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 年 6 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沙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同时担任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董新洲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 ALSTOM 电网研究中心主任，198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历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天津大学副教授，1999 年 2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曾兼任北京衡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教授，并兼任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新硕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董新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议案三：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钟诗军先生、王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程立岩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诗军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长沙中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处处长、宁波德贝里克电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总办职员、品管部经理、体系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企管中心主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今，担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中心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曠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月至今，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